

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平宅，為受理市民申請之窗口，首揭系統可提供服務包括：

- (一) 監控中心的設置
- (二) 緊急救援系統裝置及維護
- (三) 緊急救援通報
- (四) 護士定期探訪
- (五) 電話問安及生活叮嚀服務
- (六) 交通叫車服務
- (七) 協助門診掛號

二、本緊急救援系統局處分工原則如下：

- (一) 社會局：協助申請及評估是否裝機、監督服務流程及品質、追蹤案主使用情形、關懷訪視服務。
- (二) 消防局：緊急救援及送醫
- (三) 衛生局：緊急醫療、資料建檔、家戶健康管理、加強老人自我照護能力訓練、健康檢查
- (四) 民政局：協助通報及關懷訪視
- (五) 警察局：協助通報及對轄區內老人進行關懷訪視

七十二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台北市政府為建立完整獨居長者服務照顧體系，馬市長主張規劃整體居家照顧方案，針對經濟較為弱勢的獨居長者，訂定免費或優惠的服務。目前市府執行進度為何？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個月月

初以正式公文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擴大辦理居家照顧服務，使獨居長者服務照顧體系更加完整，現行居家照顧服務中，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不論獨居與否，經評估失能程度中度以上者，均可免費享用居家照顧服務，每月最高補助上限十六小時，有特殊需求者，最高可達每月三十二小時，長者具低收入戶、單身榮民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經評估後最高可享每週二十四小時服務（每月合計約九十六小時），補助額度分為全額及百分之八十，服務內容含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兩大項。

二、目前由本府社會局主辦居家照顧服務，配合衛生局長期照護體系，發展失能評估表，以評估長者失能狀況及所需服務，兩局並進行相關資源轉介與支援，本方案現截至八十八年元月份止，已有五一〇人接受服務，其中獨居長者二八五名。

七十三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台北市政府為建立完整獨居長者服務照顧體系，馬市長主張規劃整體居家照顧方案，並加強社會工作員的專業能力，以協助長者做適當的財務規劃。目前市府執行進度為何？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

個月月初以正式公文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七十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對老人福利向極重視，尤其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更為關注，除已研擬「台北市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方案」外，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府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獨居老人照護小組」，並依獨居老人需求及業務項目作明確之分工，包括設立獨居老人通報及緊急救護系統、強化獨居老人訪視及問安服務、增進老人自我照護能力、增拓老人活動場所以擴大老人社會參與等。該小組初期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以檢討各單位之執行情況並做充分的溝通，在本府社會局方面除成立獨居老人專案中心統籌獨居老人相關業務外；並由專業社工人員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該項專案服務。

二、有關「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能力，以協助長者做適當的財務規劃」乙節，本府社會局自辦理獨居老人照顧服務以來，即辦理各項訓練、個案研討及專題演講等，共計有四八一人次藉此增進專業知能，進而以提昇對獨居長者之服務品質。

三、貴會及陳議員對本市老人福利及對獨居老人之重視與關注，本府至表欽佩，本府將在各相關局處之努力及配合之下更加致力於獨居長者服務照顧體系之建立與落實，並定期評估執行進度及情形等，使本市獨居長者同享福祉。

質詢日期：88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獨居長者潛在於社區中，本府社會局為落實居家照顧服務，使社區長者獲致妥善之社區照顧，除依長者失能程度評估居家服務範圍，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提供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物品等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協助沐浴、更衣、進食、服藥等身體照顧服務外，亦以公設公營、公設民營方式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乏家人照顧之社區長者一個有餐點、文康聯誼、健康維護之舒適場所。

二、本市文山區配合內政部福利社區化實驗計畫之進行，本府社會局整合文山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費安養中心、安康平宅等政府資源與社區資源連結，規劃以萬芳醫院為社區長者餐食定點供應地點，再結合社區公館教會志工人力，試辦將餐食送到長者家中；本府社會局自費安養中心則以中心餐食就近提供安康平宅之獨居長者午、晚餐餐食。